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起重、运输机械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807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起重及运输机械（包括：叉车、起重机、龙门吊、卷扬机、电梯等）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使用过程中由于碰撞、倾覆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自身的损失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操作人员在无合格操作证情况下驾驶或操作过程中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操作人员酒后以及在药物麻醉状态下进行操作造成的损失；
- （四）自然磨损、锈蚀以及轮胎爆裂造成的损失。
- （五）主险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。